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7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31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654,43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655,569.08元。截至2023年5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8号、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程、设备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到期后，该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